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71号）核准，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5,832,849股。发行价格为12.8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,168,766.63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49,024,541.53元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[2017]G1604451011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

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于 2017 年 10 月与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，保荐机构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证券”），公司后续重新与五矿证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与五矿证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备注
1	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	699875222	本次注销
2	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	2003020329200298704	已注销
3	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	2003020329200299056	已注销

注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2003020329200298704）已注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2003020329200299056）已注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

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。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

账户名称：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
银行账号：699875222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，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用作其他用途，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“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”已结项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，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。近日，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454.67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